

訴 願 人 陳○○

訴 願 代 理 人 楊○○

訴願人因鋪位使用等事件，不服臺北市立動物園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動育園字第 09730622900 號及 99 年 1 月 12 日北市動育園字第 09830840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本府於民國（下同）76 年設置臺北市立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ZOO MALL），規劃零售營業場所，提供鋪位由原拆遷戶優先承租使用，並由本市市立動物園（下稱市立動物園）每隔 2 年至 3 年，與承租戶簽立鋪位使用行政契約。訴願人為原拆遷戶之一，於 97 年 3 月與市立動物園簽訂「臺北市立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鋪位使用行政契約」，雙方約定使用期間自 97 年 2 月 9 日起至 98 年 11 月 25 日止。嗣因該服務中心營運收支入不敷出，且為考量當地社區發展及本市東南區整體規劃之市政需求，市立動物園爰依前揭行政契約第 9 條第 7 款規定，以 97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動園育字第 09730622900 號函，通知含訴願人在內之 135 戶鋪位使用人，自 97 年 11 月 20 日起終止雙方契約並收回鋪位使用權。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1 月 27 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案經移由本府受理，並據市立動物園檢卷答辯。嗣市立動物園復以 99 年 1 月 12 日北市動園育字第 09830840000 號函，通知含訴願人在內之 135 戶鋪位使用人略以：「主旨：有關本園辦理園外服務中心聯合委託經營暫管期間之贖餘款，撥付予 臺端等 135 戶原鋪位使用人案……說明：……三、該暫管

期間，以代收代付方式收取園外服務中心設櫃廠商之場地使用費及支付賣場營運之各項費用以維持正常營運後，所餘經費依鋪位面積級數分配予 臺端等 135 戶原鋪位使用人。四、經結算暫管期間賸餘款為 804,432 元，本園將於近日將該款按比例（約每月權利金之 31.39%）撥付 臺端 .....。」訴願人對該函亦表不服，於 99 年 1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併案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市立動物園 97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動育園字第 09730622900 號及 99 年 1 月 12 日北市動育園字第 09830840000 號等 2 函，係基於訴願人與市立動物園於 97 年 3 月簽訂「臺北市立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鋪位使用行政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非屬行政處分，尚非屬訴願審理範疇，訴願人應循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